（上接 D5 版）

3、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原协议签署日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违约、纠纷或争议，各方未曾也预期不会基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各方亦不会基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承担与原协议第 10 条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五、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江化微与淄博星恒途松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江化微

2、乙方：淄博星恒途松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流通股），股票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4,739,45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6%。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20.15 元 / 股。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5、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乙方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或减持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6、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股票锁定期和发行时机等事项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方案为准。

（三）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股份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乙方同意，如乙方未能依照前款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则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 /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认购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并应办理完成江化微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则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则视为该方严重违约：

（1）一方出现本第 6.1 条所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一方出现本第 6.1 条所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大，对甲方的财务报表或乙方的财务报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披露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担保等）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而该等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的财务数据与真实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偏差较大，对甲方的财务报表或乙方的财务报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且违约方同意该等安排：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6）特别地，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

4、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本协议一方或其代表通过调查或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准确或完整，并不导致守约方丧失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取得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如需）。

（六）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以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协议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已取得淄博市财政局批准；所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

七、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监管要求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备置于江化微董事会办公室（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季文庆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季文庆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文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3,526,599 股 持股比例：6.9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919,445 股 变动后数量：9,607,154 股 变动比例：2.7382% 变动后比例：4.16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方式：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季文庆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614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主要补充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斜体加粗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受让方、受让方、淄博星恒途松	指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江化微、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殷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杰华投资	指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恒翊廷松	指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1 年 11 月 18 日，淄博星恒途松与殷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29.88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江化微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2,448,620 股，占江化微总股本的 11.46%。同日，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江化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4,739,454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淄博星恒途松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7,188,074 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届时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江化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4,739,454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淄博星恒途松与殷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化微与淄博星恒途松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淄博星恒途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614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梦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9-24
经营期限	2021-9-24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YY58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99.98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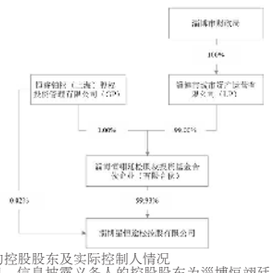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淄博市财政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云显)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8-13
经营期限	2021-8-13 至 2031-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NBGM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委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派 3 名。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方案均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拥有 3 票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2）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在东
注册资本	30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7-16
经营期限	2003-7-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5542438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受市政府委托的资产管理、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天然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农村生活用水；水利管道输送；供水设施加工、销售及维修；外购热水、蒸汽供应、销售；供热管网、供热设施设计、建设及维护运行；热力仪器仪表及热力器材销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公共区域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淄博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300004224 36XP，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控股股东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21,100.00	100.00	资产运营管理
2	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6 层	73,6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	淄博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6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服务
4	淄博齐昆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 楼 2117 室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淄博齐岭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 楼 2109 室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	淄博齐锦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 楼	5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淄博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A 座 30 楼	36,000.00	100.00	文化旅游
8	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07 号东	30,000.00	100.00	非金融 IC 卡小额支付平台及应用网络建设
9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8,078.29	100.00	房地产开发
10	淄博城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
11	淄博市齐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2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100,000.00	99.9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淄博诚运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09 号	650,000.00	93.0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4	淄博市孝妇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 号楼 2 层	50,000.00	90.00	工程建设
15	淄博金路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张店区西九路以东迎宾大道以南	21,000.00	90.00	公共交通客运服务
16	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联通路 508 号创业广场 1 号楼 607 室	24,112.00	82.95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7	淄博诚运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402 室	48,000.00	8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8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49,615.00	60.47	公有资产经营管理
19	淄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8 楼 1812 室	15,000.00	60.00	天然气管道输送
20	淄博市齐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2112 室	5,000.00	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山东纽澜地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学城园区鲁泰大道与西十五路交汇口西 500 米路北	10,000.00	51.00	智能农业管理
22	淄博市城市路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000.00	51.00	工程项目管理
23	淄博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	500.00	51.00	货物运输
24	淄博生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505 室	102,000.00	50.98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5	淄博齐智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经济开发区汗水镇汇汗路 20 号 2 号楼 206 室	10,200.00	50.00	货物销售
26	山东汇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心环路 6 号淄博市新材料产业中心 1 单元 26 层 2607	2,082.00	45.93	园林工程建设
27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上海路 10 号	24,000.00	45.00	医院管理
28	淄博市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天津路 66 号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10 号楼 2 层 203 室	10,000.00	45.00	医院管理
29	淄博华星热力有限公司	张店区南定镇电前村 51 号	12,200.00	40.00	热力供应
30	淄博市鼎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伊家楼牌坊南 20 米	5,000.00	40.00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建设
31	山东坤昱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渭二社区居委会东 700 米	10,000.00	39.00	新材料技术推广
32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24,000.00	33.00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33	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33,000.00	36.99	交通投资建设
34	山东管仲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齐兴路 116 号	20,000.00	35.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388,792.16	19.95	货币金融服务
36	淄博中晟齐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A 座 1406 室	1,000.00	30.00	私募基金管理
37	淄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210 号	1,000.00	30.00	医院管理
38	高青信达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高苑东路 9 号	200,000.00	27.59	国有资本运营
39	淄博福润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张北路十里河东(焦化煤气公司煤气厂办公楼三楼)	6,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
40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泺源大街 173 号	91,800.00	10.89	天然气管网投资
41	鲁担(淄博)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崖付村村南	10,000.00	10.00	货物运输
42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5,087.00	1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43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7 号	3,071.70	7.00	交通运输
44	埃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鲁泰大道西路 189 号	10,000.00	5.00	园区管理服务
45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路 1 号	18,240.00	3.84	工程管理服务
46	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107 号 4 幢	10,907.15	4.58	氢燃料电池设计、研发、销售
4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40,642.81	1.42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48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	100,915.22	1.2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
4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59,534.02	1.10	铁矿开采
5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4,845,700.00	0.45	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696,862.58	0.57	证券经纪
5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962,034.15	0.05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淄博星恒途松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淄博星恒途松系 2021 年 9 月 24 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2、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21 年 8 月 13 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3、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和淄博市市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范围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功能设施开发，并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利用自身资产、资源优势，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和政府资源，加快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投资布局与发展，增强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0,150,589.26	8,852,845.07	7,644,568.74
总负债	4,980,423.78	3,993,967.29	2,965,798.60
净资产	5,170,165.48	4,858,877.78	4,678,770.14
营业收入	643,327.10	400,561.61	261,311.84
营业利润	70,471.34	37,641.53	11,102.30
利润总额	56,466.06	43,521.74	36,148.98
净利润	43,243.32	38,189.49	35,170.73
资产负债率(%)	49.07	45.12	38.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梁梦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曲云显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	王吉红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淄博恒翊廷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淄博星恒途松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江化微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8 日，淄博星恒途松与殷福华、季文庆、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江化微召开董事会，淄博星恒途松与江化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2022 年 1 月 26 日，江化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淄博星恒途松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的决定；

4、2022 年 3 月 28，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与殷福华、季文庆以及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按